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威科姆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威科姆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威科姆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988.0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7,788.4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305.3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上限1,4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9%、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69%，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8.7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585.0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10.95%，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

险。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威科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2023年7月6日的收盘价为0.95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万股，不超过100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1,4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4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威科姆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为0.95元/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威科姆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2023年7月7日，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1.96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转让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日成交均价最高价1.03元/股，最低价0.85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为0.95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威科姆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2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9月，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

间为2016年2月，发行价格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3.78元、4.07元。实施股份发行距今间隔较久，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具备参考价值。

4、行业估值情况

公司按照投资型四级行业分类为信息科技资讯和系统集成服务，市盈率行业均值为129.15，行业中值为4.58，市净率行业均值为2.44，行业中值为1.72。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1元/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股。

威科姆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行业估值水平，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46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000.00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1.46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788.43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的上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计划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威科姆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